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562,106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5.07%;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462,55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2%。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8, 024, 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 5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 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均已于2020年3月6日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及 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59,87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 6.00%, 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 9.9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 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 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983,094 股,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 5.43%。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发来的《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告知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和朱华威女士决定终止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通过公司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敏	5%以上第一大	77, 436, 778	30. 07%	IPO 前取得: 25, 326, 000 股
	股东			其他方式取得: 52,110,778 股
朱华威	5%以上第一大	74, 570, 976	28. 95%	IPO 前取得: 19,645,402 股
	股东	14, 510, 910		其他方式取得: 54,925,57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いた タチャ	持股数量	持股比	. 对公司子妥取 (4) 百田
	股东名称	(股)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志敏	77, 436, 778	30.0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敏先生、
	朱华威	74, 570, 976	28.95%	朱华威女士为夫妻关系
	合计	152, 007, 754	59. 02%	_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志敏	3, 974, 224	1.54%	2021/4/26~ 2021/8/24	集中竞价交易	10. 50— 14. 47	18, 183, 412. 00	已完成	73, 462, 554	28. 52%
朱华威	10, 008, 870	3. 89%	2021/4/21~ 2021/8/24	大宗交易	9.49-11.91	106, 014, 009. 74	已完成	64, 562, 106	25. 07%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华威女士、陈志敏先生基于自身原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补充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规定 在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停止减持,也未及时履行权益 变动披露义务,针对以上违规事实,本人做出以下承诺作为整改措施:

违规减持收益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经详细测算,本次违规减持收益所得约为 43,555,228.92 元,其中将近 64%已用于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公司自2017 年上市以来,本人从公司合计分红所得为 32,248,685.32 元,近两年公司业务转型分红水平较低。基于上述客观情况,同时考虑到上缴金额较大及持续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导致本人当前资金不宽裕,本人承诺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违规减持收益所得全部上缴上市公司,且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所得金额不低于 23,555,228.92 元。上缴款项的来源主要为公司现金分红所得及本人其他自有、自筹资金等。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9/17